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慈溪市财政局 文件

慈环发〔2017〕130号

关于印发《慈溪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 资金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方案（2016-2018年）》（甬政办发〔2016〕90号）和《宁波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甬环发〔2016〕7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宁波市环保专项资金安排，特制定《慈溪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资金补助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慈溪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25日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慈溪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资金补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甬政发〔2014〕49号）、《宁波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方案（2016～2018年）》（甬政办发〔2016〕90号）和《慈溪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方案（2016～2018年）》（慈政办发〔2017〕67号）精神，引导和鼓励我市企业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污染治理，推进污染物减排，加速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VOCs污染治理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由宁波市VOCs污染治理资金专项用于推进我市VOCs污染治理工作。

第三条 管理职责分工。补助资金由市环保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具体分工如下：

市环保局：负责行业治理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组织企业开展补助资金申报并进行审核，经公示和资金审批后予以兑现，实施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补助资金，对补助项目实施复核和抽查。

第四条 补助对象及条件。

（一）资金补助对象为在我市登记注册并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包括涂装、涂布、纺织印染、化工、化纤、橡胶和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化学品储存和运输业等行业的企业。

(二) 补助资金仅对企业用于 VOCs 污染治理设备的优化升级及更新配置的投入、厂界和固定排放口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等给予补助，不包括企业用于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采用非原位再生吸附处理工艺治理 VOCs 污染物的企业，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金补助。

第五条 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根据各企业开展行业整治提升上报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别等安排行业整治专项资金。

(一) 企业类别。纳入《宁波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方案(2016-2018年)》(甬政办发[2016]90号)、《慈溪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方案(2016~2018年)》(慈政办发[2017]67号)等文件中的企业。

(二) 补助标准。申报企业设备投入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按设备投入额的 3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第六条 市环保局和市财政局将对企业开展的各项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的，不予补助。

第七条 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由各镇(街道)、产业平台依据本暂行办法通知企业，VOCs 治理项目竣工企业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应及时向市环保局提出资金补助申请，市环保局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原则上 2017 年项目在 2018 年申报和兑现，2018 年项目在 2019 年申报和兑现。

(二) 竣工项目由市环保局进行验收，市财政局复核后确定项目的补助金额。经审核和公示后两部门联合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并拨付补助资金。

（三）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申报资料：1.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 可研报告或项目设计、实施方案；4. 项目竣工投资明细表；5.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6. 设备投资发票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7. 项目“一厂一策”减排方案；8. 治理工程监测报告；9. 环保设施投入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10.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若需补助资金总额超过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补助资金将按同比例削减。

第九条 如申请使用资金的项目，已按其他有关规定得到市级补助的，不再享受 VOCs 污染治理补助。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欺骗财政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条 市环保局对 VOCs 污染治理整治提升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年底总结报告上报宁波市环保局。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完成情况和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慈溪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慈溪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项目单位地址: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慈溪市财政局制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传 真	手机
联系人	姓 名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
单位类型			行业类型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生产技术				
项目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本年度是否受到 环保行政处罚	
	环境效益			
主要内容、 工艺流程、主要 技术指标	主要内容： 主体工艺流程：			
项目总投资 及其构成、资金 筹措和落实情况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申请资金金额		项目纳入国家 规划情况	
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及减排情况			
目前主要环境 保护措施			
近三年排污费 交纳情况			
ISO140001 认证 情况			
清洁生产审核 情况			
项目审核情况（政府主管部门填写）			
市环境保护局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